

涧西区武汉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武汉路街道加强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完善制度，规范流程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、社会发展的公平正义为切入点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公开街道政府信息70余条，按期公布年度任务及完成情况，开设专栏集中公开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，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等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2021年武汉路街道未产生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宣传。扩大政务公开工作信息覆盖面。

二是监督保障逐步强化。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1年长和廊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继续依托区政府网站、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途径，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，方便居民办事，拓展了政务公开渠道，加大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武汉路街道办事处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，建立了长效机制。为强化组织领导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武汉路街道办事处成立“互联网+”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同时也存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有待提高、主动公开业务有待增强等问题。2022年街道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:一是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,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,增强与群众的互动性,继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;二是继续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根据工作的实际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水平,提高管理力度;三是强化督查,加强检查指导工作的力度,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